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6號

110年9月16日辯論終結

原告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幸村欣也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局長）
訴訟代理人 陳茂銓
黃婉如
李純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00000000號函所檢送之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000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本件罰鍰金額30萬元）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之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第4款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之簡易訴訟程序。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為「新北市○○區○○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民國《下同》102年12月24日北府環規字第10233116971號公告〉（下簡稱：鶯歌廠開發案環說書）之開發單位，原告應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嗣被告於109年9月10日派員至開發場址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發現該開發案於109年2

月11日領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109營建字第00051號建造執照（核准日期：109年2月4日），且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已記載放樣勘驗於109年5月20日申報勘驗，惟該開發案卻遲至109年9月18日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未依108年12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3章所載「3.1.1 本次申請變更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未完工之二期倉庫棟及三期廠房棟依據新頒『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切實執行。被告審認原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4點等規定，於110年1月11日以新北環稽字第11100000000號函併同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查本件誠如原告前於訴願理由所述，原告之所以遲誤於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3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實乃因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簡稱台灣建築中心）遲延所致，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就此並無過失，自不應受此行政罰鍰之處分。
- 2、被告110年7月23日所提行政訴訟答辯狀無非係以原告未於109年8月20日前取得綠建築證書即有過失，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罰云云；惟本件原告之所以遲至109年9月18日始取得綠建築證書，並不可歸責於原告，乃委外審查之台灣建築中心遲延所致，原告

就此並無過失，自不應受此行政罰鍰之處分。查綠建築審查流程為先送件預審，預審後收到通知始能正式掛件，再由台灣建築中心召集委員審查，審查完成後台灣建築中心始核發申請書供廠商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掛件，最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通知領取證書。而台灣建築中心並非政府機構，僅為政府委外審查機構，申請廠商並無法要求、追蹤進度，故此部分時程非廠商所能掌控。次查本件原告申請綠建築證書之申請歷程，即原告早於109年5月20日申報勘驗前之109年5月14日即先向台灣建築中心送件預審；並於109年8月10日即經台灣建築中心完成審查，卻於109年9月10日始收受台灣建築中心所核發之申請書，原告並於109年9月10日當天即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掛件，直至109年9月18日始取得綠建築證書。故本件原告申請綠建築證書之時程並無延誤，之所以逾109年8月20日始取得綠建築證書並不可歸責於原告。

3、茲就台灣建築中心回函內容簡要陳述意見如下：

- (1) 依回函所附時程表所示，原告於109年6月19日即掛件審查，期間雖歷經109年6月20日至109年7月6日（第一次補正期間）共17日、109年7月13日至109年7月14日（第二次補正期間）共2日、109年7月17日至109年7月17日（第三次補正期間）共1日、109年7月31日至109年8月3日（綠建築評定會議補正意見期間）共4日，至109年8月10日評定完成，合計共52日，扣除上開補正期間共24日後，其評定時間為28日雖符合作業要點第9點所規定應於30日內（109年8月12日）評定完竣之規定，但「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九（二）規定：「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30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故台灣建築中心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應於掛號後30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應堪認定。查本件於109年8月10日即評定完成，評定書卻於109年8月27日始寄出而非於30日內（109年

01 8 月 12 日) 出 具 評 定 書 , 從 而 已 因 此 遲 延 15 日 。

02 (2) 另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回 函 主 張 其 已 於 109 年 8 月 27 日 已 將 「 審
03 核 認 可 申 請 書 」 寄 送 原 告 ; 惟 原 告 並 未 收 受 上 開 「 審 核 認
04 可 申 請 書 」 之 書 面 ; 另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回 函 所 附 掛 號 函 件 執
05 據 亦 無 法 證 明 其 於 109 年 8 月 27 日 掛 號 郵 件 寄 送 之 內 容 包
06 括 「 審 核 認 可 申 請 書 」 ; 且 倘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寄 送 內 容 果 包
07 括 「 審 核 認 可 申 請 書 」 原 告 何 須 再 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請 其
08 寄 送 電 子 檔 。 故 依 作 業 要 點 規 定 本 件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至 遲 應
09 於 109 年 8 月 12 日 出 具 評 定 書 , 同 時 應 出 具 「 審 核 認 可 申
10 請 書 」 , 惟 原 告 遲 至 109 年 9 月 10 日 始 收 受 「 審 核 認 可 申
11 請 書 」 電 子 檔 , 因 此 已 遲 延 29 日 。

12 (3) 未 查 本 件 原 告 應 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前 取 得 綠 建 築 候 選 證 書
13 , 卻 遲 至 109 年 9 月 18 日 始 取 得 , 逾 期 共 29 日 ; 揆 諸 前 開
14 所 述 , 原 告 係 因 台 灣 建 築 中 心 審 核 及 寄 送 文 書 期 間 遲 延 造
15 成 原 告 逾 期 取 得 綠 建 築 候 選 證 書 , 故 原 告 此 部 分 逾 期 既 不
16 可 歸 責 , 被 告 據 此 裁 罰 即 非 適 法 。

17 (二) 聲 明 : 訴 願 決 定 及 原 處 分 均 撤 銷 。

18 三 、 被 告 答 辯 及 聲 明 :

19 (一) 答 辯 要 旨 :

20 1、被 告 所 屬 稽 查 人 員 於 事 實 欄 所 述 時 間 至 原 告 辦 理 之 「 新 北
21 市 ○ ○ 區 ○ ○ 段 大 同 大 限 擴 展 計 畫 (鶯 歌 廠) 開 發 案 環 境
22 影 響 說 明 書 」 開 發 場 址 執 行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監 督 作 業 , 發 現
23 該 開 發 案 領 有 109 鶯 建 字 第 00051 號 建 造 執 照 , 且 建 造 執
24 照 登 載 已 於 109 年 5 月 20 日 申 報 勘 驗 , 然 該 開 發 案 卻 遲 於
25 109 年 9 月 18 日 取 得 候 選 綠 建 築 證 書 , 顯 未 依 108 年 12 月
26 環 境 影 響 差 異 分 析 報 告 書 (定 稿 本) 第 3 章 所 載 「 3.1.1
27 本 次 申 請 變 更 綠 建 築 標 章 取 得 期 限 … … 未 完 工 之 二 期 倉 庫
28 棟 及 三 期 廠 房 棟 … … 於 取 得 建 造 執 照 暨 放 樣 勘 驗 後 三 個 月
29 內 取 得 綠 建 築 證 書 … … 」 切 實 執 行 , 此 有 被 告 環 境 影 響 評
30 估 監 督 紀 錄 表 影 本 及 採 證 照 片 6 幀 附 卷 可 稽 , 被 告 據 以 告
31 發 處 分 , 洵 屬 有 據 。

01 2、原告主張「之所以遲誤於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3個月內
02 取得綠建築證書，實乃因台灣建築中心遲延所致，非可歸
03 責於原告，原告就此並無過失」云云；查被告於109年9
04 月10日派員至原告所屬開發案現場執行監督作業，該開發
05 案已於109年2月4日取得109營建字第00051號建造執
06 照，又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載：「放樣勘驗於109年5月
07 20日申報勘驗」，依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下稱
08 環差報告）第3-1頁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
09 驗後三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即原告應於109年
10 8月20日前取得綠建築證書。惟查原告開發項目雖於109
11 年7月30日經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綠建築標章北區第
12 54次評定會議」中，經評定綠建築等級為銀級，卻僅係完
13 成會議評定程序，原告於109年9月18日取得銀級候選綠
14 建築證書（字號CGB-GF-00-00000），實屬逾期取得候選
15 綠建築證書。

16 3、又原告所屬開發案「新北市○○區○○段大同大限擴展計
17 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經被
18 告於108年12月18日核備在案，距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暨
19 放樣勘驗後3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之期限（即109年8
20 月20日）足有8個月之久，原告應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執
21 行，並積極辦理及掌握送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候選綠建築證
22 書審查期程，而非歸責於台灣建築中心之行政程序。另環
23 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
24 諾書」第二點亦載明：「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
25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
26 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
27 規定處分。」爰原告既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承諾，自負
28 有遵守環評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
29 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義務。準此，原告稱無過
30 失，實不可採，原告自不得據此主張免責。原告違規行為
31 明確，被告裁處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述

01 為無理由。

02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爭點：

04 原告就本件違規事實，是否具備責任條件？

05 五、本院的判斷：

06 (一) 前提事實：

07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其未於建造執照暨放
08 樣勘驗後3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乃因台灣建築中心遲
09 延所致，非可歸責於原告外，其餘事實業據二造所不爭執
10 ，且有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候選綠建築書影本1紙、原
11 處分影本1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12 紀錄表影本1紙、現勘照片紀錄影本1份、〈109鶯〉建
13 字第051號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工
14 務局建造執照〈109鶯建字第00051號〉影本1份、新北
15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2月18日新北環規字第10823757
16 17號函影本1紙、新北市○○區○○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
17 〈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影本2紙、新
18 北市政府102年12月24日北府環規字第10233116971號公
19 告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85頁、第106頁、第10
20 8頁至第110頁、第122頁至第133頁、第134頁至139
21 頁）附卷足憑，是除原告主張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22 。

23 (二) 原告就本件違規事實，具備責任條件：

24 1、應適用之法令：

25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6 ① 第2條：

27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
28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9 （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14日新北府環秘字第10902183
30 67號公告：「主旨：本府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所
31 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並…

自即日生效。」)

②第4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③第17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④第23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2)行政罰法第7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3)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①第2點：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外，另應審酌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

者之資力，予以併計裁處。前項有關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及裁處，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項次三、三.10（略）：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計算	罰鍰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三	第17條	第23條	一行為違反第17條規定，同時符合三.1至三.10 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依項次三.1至三.10 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 1、總罰鍰額度＝（三.1裁處點數＋三.2裁處點數．．．）×5萬元/每點 2、30萬元≤裁處罰鍰（計算之總罰鍰額度）≤150萬元					
三.10			N：違反其他環評承諾	1	b：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已完成補救措施	-50%	違反情節點數×（1＋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1、裁處罰鍰＝裁處罰鍰點數×5萬元/每點。 2、30萬元≤

(續上頁)

								裁處 罰鍰 ≤15 0 萬 元
--	--	--	--	--	--	--	--	-----------------------------

②第4點本文：

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者，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

(4)環境教育法第23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5)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

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項次一（略）：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 同一條款適 用對象最高 上限罰鍰金 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一	違反環境 保護法律 或自治條 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 條	違反環境 保護法律 或自治條 例之行政 法上義務	裁處金額新 臺幣一萬元 以下		一
				裁處	A 小	二

(續上頁)

			，經處分 機關處新 臺幣五千 元以上罰 鍰或停工 、停業處 分者。	金額 逾新 臺幣一萬 元	於或 等於 35%	
					A 大 於35 % 小 於或 等於 70%	四
					A 大 於70 %	八
					停工 、停 業	八

2、查原告為鶯歌廠開發案環說書〈102年12月24日北府環規字第10233116971號公告〉之開發單位，原告應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嗣被告於109年9月10日派員至開發場址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發現該開發案於109年2月11日領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109鶯建字第00051號建造執照（核准日期：109年2月4日），且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已記載放樣勘驗於109年5月20日申報勘驗，惟該開發案卻遲至109年9月18日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未依108年12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3章所載「3.1.1 本次申請變更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未完工之二期倉庫棟及三期廠房棟依據新頒『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

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
…」切實執行等情，業如前述，是被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
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1) 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台灣建築中心函查原告申請「大同大隈二期倉庫棟三期廠房新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歷程紀錄等事項，業據台灣建築中心於110年9月9日以中建環字第1100006115號函回覆（見本院卷第201頁），並檢送相關資料供參。

(2) 依上開函文所檢送之「大同大隈二期倉庫棟三期廠房新建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案歷程說明」及相關文件（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33頁）所載，可知：

① 原告係於109年5月14日提送評定書，經台灣建築中心為3次諮詢結果並於109年6月17日提供繳費證明後，於109年6月19日經台灣建築中心辦理掛件審查，進行委員書面評定，故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掛件前，乃屬「文件諮詢階段」。

② 於109年6月19日掛件審查後之評定作業階段，歷程如下：

日期	進行事項
109年6月19日	台灣建築中心辦理掛件審查，進行委員書面評定
109年6月20日	台灣建築中心先以mail通知原告第一次書面評定之補正意見，嗣以函文通知
109年7月6日	台灣建築中心收到原告第一次書面評定之紙本補正文件
109年7月13日	台灣建築中心通知原告第二次書面評定之補正意見

(續上頁)

109 年7 月14日	台灣建築中心收到原告第二次書面評定之紙本補正文件
109 年7 月17日	台灣建築中心通知原告第三次書面評定之補正意見，原告於同日mail補正意見
109 年7 月20日	書面評定完成
109 年7 月30日	召開綠建築評定會議
109 年7 月31日	台灣建築中心通知原告於綠建築評定會議應補意見
109 年8 月3 日	台灣建築中心收到原告mail評定會議之補正文件
109 年8 月10日	台灣建築中心核發評定會議之會議紀錄，評定完成

③ 於109 年8 月10日評定完成後之製作評定書階段，歷程如下：

日期	進行事項
109 年8 月12日	台灣建築取得評定書內容之簽證文件齊備後，製作評定完成之評定書（共471 頁）
109 年8 月19日	台灣建築中心製作評定通過文件之通知函
109 年8 月27日	台灣建築中心掛號郵寄評定通過文件通知函予原告（附件含2 份評定書、1 份審核認可申請書、權利義務約定書、問卷調查表）

(3) 按內政部訂定之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時間規定如下：（二）廠房類：受理申請案件掛號後，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三十日內評定完竣，綠建築標章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評定作業時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業時間。」（見本院卷第206頁）；另依台灣建築中心前開函文所檢附之「EEWH廠房類（GF）候選綠建築書評定作業流程」（見本院卷第235頁），亦明確載明：「評定作業階段（不含申請人補正資料時間）」為30日，並不包括在此之前之「文件諮詢查核階段」及評定書製作完、寄發之程序，是本件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歷程，自109年6月19日掛件後審查至109年8月10日〈52日〉評定完成，扣除補正期間（109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6日〈17日〉、109年7月13日至同年7月14日〈2日〉、109年7月17日〈1日〉、109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3日〈4日〉，共24日），則為28日，核屬符合上開應於30日內評定完竣之規定無訛，是原告以評定書於109年8月27日始寄出，而認台灣建築中心本已遲延15日，又原告係於109年9月10日始收受「審核認可申請書」，故合計遲延29日，其顯係誤將後續之評定書製作完成、寄發之程序計入「三十日內評定完竣」之期間，所稱自屬無據；況且，依前揭歷程所示，所經時間客觀上亦難認有不正常之稽延情事（原以其係於109年9月10日始收受「審核認可申請書」一節，業據台灣建築中心於前開函文說明業已109年8月27日即掛號郵寄予原告，且有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233頁〉附卷足佐，且亦陳稱係原告通知重新索取審核認可申請書

之電子檔〈見本院卷第212頁〉，是原告此部分所稱實難採信；再者，此部分之日數亦本不影響原告就本件違規事實是否具備責任條件之認定〈詳下述〉）。

- (4) 原告既係鶯歌廠開發案環說書之開發單位，且於108年12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3章已載明「3.1.1 本次申請變更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未完工之二期倉庫棟及三期廠房棟依據新頒『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規定：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綠建築證書，．．．。」，而此一開發案於109年2月11日即領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109鶯建字第00051號建造執照（核准日期：109年2月4日），自可預期隨後而來之開工、放樣勘驗等流程，且依規定既應於放樣勘驗後3個月取得綠建築證書，則其自應注意一期限，並可透過事先瞭解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之相關程序（包括「文件諮詢階段」、「評定作業階段」、「製作評定書及寄發階段」）及期間，而自行評估向台灣建築中心送件申請評定之時間及備齊應檢具之資料，以避免逾越上開取得綠建築證書之3個月之期限，惟其就此一違規事實之發生，縱非出於故意，然處理本件綠建築證書申請案之原告之職員或受僱人，應注意，且能注意，卻疏未注意而遲至109年5月14日始向台灣建築中心送件申請評定，致無法如期於放樣勘驗後3個月（即109年8月20日）取得綠建築證書而構成本件違規事實，其核有過失，又原告亦未主張或證明就處理本件綠建築證書申請案之職員或受僱人已盡選任、監督之責，仍難避免發生此一違規事實之發生，是原告具備責任條件，自屬明確。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結論：

01 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02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4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
09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
10 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
11 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12 3,000 元。

13 書記官 李玉秀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